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13 南相字第 1195 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劉奕鋐	性別	■ 男 □ 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護照號碼 □ 居留證統一編號 □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U120215489
戶籍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大同街735號永康戶政事務所永康辦公處					
出生時間	民國陸拾壹年伍月壹拾捌日					
死亡時間	民國壹壹參年柒月壹拾陸日貳拾時零分					
死亡地點及場所	臺南市永康區西灣里大灣五街93巷36號					
	□ 醫院 □ 診所 □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 住居所 □ 其他					
死亡方式	■ 自然死 □ 意外死 □ 自殺 □ 他殺 □ 不詳					
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死亡原因：

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 甲、心因性休克

2. 先行原因：
(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 乙(甲之原因)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3.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依法醫所醫剖字第 號解剖鑑定
依臺南地檢署剖他字第 號解剖鑑定

檢察官 檢察官陳擁文相驗專用章

法醫師

檢驗員

醫師 法醫盧韋岑

中華民國壹壹參年柒月壹拾柒日

附註：1.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准由殯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殯葬。
2. 本署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06-2959731
3.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三張，兩張附卷備查，一張由法醫室存查，十張交殯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殯葬等手續之用。
4.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並連同正本至本署服務處申請（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
5.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6.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
（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事務司/民法/民法繼承宣導網頁，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
7.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如需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經濟協助，請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3樓 電話：06-2971552

本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